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泰州 220kV 唐刘等 11 项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1	工程概况.....	1
1.1	项目总体情况及工程规模	1
1.2	项目变更情况	6
1.3	环境敏感目标	7
1.4	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8
1.5	项目分期验收情况	8
2	验收调查范围、调查因子、调查重点及执行标准.....	9
2.1	验收调查范围	9
2.2	验收调查因子	9
2.3	验收调查重点	10
2.4	验收执行标准	10
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1
3.1	项目环评报告结论要点	11
3.2	项目环评批复要点	12
4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13
4.1	工程前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3
4.2	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4
4.3	试运行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5
5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17
5.1	验收监测布点方法	17
5.2	监测仪器、工况及气象条件.....	19
5.3	各工程监测结果	20
5.4	监测结果分析	31
6	环境影响调查.....	34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34
6.2	试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	36
6.3	变动环境影响调查	39
7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40
7.1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40
7.2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40
7.3	试运行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40
7.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40
7.5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调查.....	41
7.6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41
8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42
8.1	工程基本情况	42

8.2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42
8.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42
8.4	污染环境影响调查	43
8.5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44
8.6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44
8.7	验收调查总结论	44
8.8	建议	44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总体情况及工程规模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供电公司”）本次验收的输变电工程共有 11 项，分别为(1)兴化 220kV 唐刘输变电工程、(2)泰州洋思至双越 220kV 线路工程、(3)江苏泰州东郊 110kV 变电站#1 主变改造工程、(4)江苏泰州过船 110kV 变电站#1 主变改造工程、(5)泰州 110kV 分界输变电工程、(6)泰州 110kV 九龙输变电工程、(7)泰州滨江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改造工程、(8)泰州口岸 110kV 变电站 1 号 2 号主变改造工程、(9)泰州 110kV 新洲输变电工程（重新报批）、(10)泰州 110kV 姜庄输变电工程（其中 220kV 沈星变至 110kV 姜庄变线路工程）、(11)泰州 110kV 姜庄变电站工程（重新报批）。

本批项目共新建 220kV 变电站 1 座，新增主变 1 台，新增主变容量 180 MVA；新建 220kV 架空送电线路（折单）42.8km；新建 110kV 变电站 4 座，新增主变 8 座，新增主变容量 343 MVA；改扩建 110kV 变电站 4 座，新增主变 2 台，新增主变容量 100MVA；更换主变 3 台，新增主变容量 59MVA；；新建 110kV 架空送电线路（折单）32.6km，新建 110kV 电缆线路（折单）4.38km。

本批项目总投资 3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截止 2019 年 7 月，该批项目已陆续投入试运行。

表 1-1 本批项目总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核准			初步设计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开工时间	试运行时间	监测（调查）时间
		环评报告名称	评价单位	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核准部门	文号	时间	设计单位	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1	兴化 220kV 唐刘输变电工程	兴化 220kV 唐刘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辐（表）审[2015]155 号	2015.6.3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发改能源发[2015]1192 号	2015.10.23	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苏电建[2016]939 号	2016.9.26	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	2017.7	2019.5	2019.8
2	泰州洋思至双越 220kV 线路工程	泰州洋思至双越 22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		苏环辐（表）审[2016]122 号	2016.4.5		苏发改能源发[2016]788 号	2016.7.11	泰州市姜堰区新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苏电建[2017]368 号	2017.5.2	泰州市姜堰区新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安泰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7.9	2019.5	2019.7
3	江苏泰州东郊 110kV 变电站 #1 主变改造工程	江苏泰州东郊 110kV 变电站#1 主变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原泰州市环保局	泰环辐审[2017]15 号	2017.3.28		苏发改能源发[2017]821 号	2017.7.11	泰兴市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苏电建[2017]1144 号	2017.12.26	泰兴市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泰兴市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7.6	2019.5	2019.7
4	江苏泰州过船 110kV 变电站 #1 主变改造工程	江苏泰州过船 110kV 变电站#1 主变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泰环辐审[2017]17 号	2017.3.28		苏发改能源发[2017]821 号	2017.7.11	泰兴市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苏电建[2017]1144 号	2017.12.26	泰兴市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泰兴市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7.8	2019.5	2019.7
5	泰州 110kV 分界输变电工程	泰州 110kV 分界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泰环辐审[2016]13 号	2016.4.10		苏发改能源发[2016]788 号	2016.7.11	泰州市姜堰区新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苏电建[2017]368 号	2017.5.2	泰州市姜堰区新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泰兴市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6.6	2019.5	2019.7
6	泰州 110kV 九龙输变电工程	泰州 110kV 九龙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泰环辐审[2015]10 号	2015.6.24		苏发改能源发[2015]1192 号	2015.10.23	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江苏易通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苏电建[2016]1038 号	2016.10.28	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江苏易通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安泰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5.8	2019.5	2019.7

泰州 220kV 唐刘等 11 项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核准			初步设计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开工时间	试运行时间	监测（调查）时间
		环评报告名称	评价单位	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核准部门	文号	时间	设计单位	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7	泰州滨江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改造工程	泰州滨江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辐环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泰环辐审[2017]11 号	2017.3.27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发改能源发[2017]821 号	2017.7.11	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苏电建[2017]1144 号	2017.12.26	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安泰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8.1	2019.5	2019.7
8	泰州口岸 110kV 变电站 1 号 2 号主变改造工程	泰州口岸 110kV 变电站 1 号 2 号主变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泰环辐审[2017]13 号	2017.3.28		苏发改能源发[2017]821 号	2017.7.11	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苏电建[2017]1144 号	2017.12.26	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安泰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8.1	2019.5	2019.7
9	泰州 110kV 新洲输变电工程（重新报批）	泰州 110kV 新洲输变电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泰环辐审[2019]35 号	2019.6.14		苏发改能源发[2015]1192 号	2015.10.23	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苏电建[2016]1038 号	2016.10.28	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常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启东市电力安装有限公司、靖江兴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9.7	2019.7	2019.8
10	泰州 110kV 娄庄输变电工程（其中 220kV 沈星变至 110kV 娄庄变线路工程）	泰州 110kV 娄庄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泰州市环保局	泰环辐审[2015]7 号	2015.6.24		苏发改能源发[2015]1192 号	2015.10.23	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苏电建[2016]1038 号	2016.10.28	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2019.6	2019.5	2019.8
11	泰州 110kV 娄庄变电站工程（重新报批）	泰州 110kV 娄庄变电站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泰环辐审[2019]9 号	2019.2.27		苏发改能源发[2015]1192 号	2015.10.23	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苏电建[2016]1038 号	2016.10.28	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苏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泰兴市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9.4	2019.7	2019.8

注：以上信息均由建设单位提供。

表 1-2 本批项目验收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本批验收工程组成	调度名称	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m²)	投资额(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成			
1	兴化 220kV 唐刘输变电工程	220kV 唐刘变电站	220kV 唐刘变	新建	兴化市	户外型 本期 1×180MVA（#1）	户外型 本期 1×180MVA（#2）	8277	11700	80
		220kV 唐子至 同济 π 入唐刘 变线路	220kV 子刘 26F3/刘同 2H52 线			2 回，线路路径全长约 1.8km， 其中①与 220kV 唐子至 顾庄 π 入唐刘变线路混 压四回架设 1.5km， ②单回架设 0.3km。	2 回，线路路径全长 1.8km， 其中①与 220kV 唐子至 顾庄 π 入唐刘变线路混 压四回架设 1.5km， ②单回架设 0.3km。	/		
		220kV 唐子至 顾庄 π 入唐刘 变线路	220kV 子刘 26F4/刘顾 2H53 线			2 回，线路路径全长约 3.8km， 其中①与 220kV 唐子至 同济 π 入唐刘变线路混 压四回架设 1.5km， ②单回架设 2.3km。	2 回，线路路径全长 3.8km， 其中①与 220kV 唐子至 同济 π 入唐刘变线路混 压四回架设 1.5km， ②单回架设 2.3km。	/		
2	泰州洋思至双越 220kV 线路工程	泰州洋思至双 越 220kV 线路 工程	220kV 洋越 26F1/26F2 线	新建	泰兴市	2 回，线路路径全长约 15.6km， ①同塔双回架设 14.05km ②与 110kV 线路混压四 回架设 1.55km。	2 回，线路路径全长 15.8km， ①同塔双回架设 14.3km ②与 110kV 线路混压四 回架设 1.5km。	/	5500	20
		/	/	拆除		拆除 110kV 洋七线杆塔 及导线约 9.6km，拆除 110kV 越华线杆塔及导 线约 1.55km	拆除 110kV 洋七线杆塔 及导线 9.6km，拆除 110kV 越华线杆塔及导 线 1.55km	/		
3	江苏泰州东郊 110kV 变电站#1 主 变改造工程	110kV 东郊变 电站	110kV 东郊变	改建	泰兴市	户外型 原有 1×40MVA（#1） +1×63MVA（#2）， 本期更换 1×63MVA （#1）	户外型 原有 1×40MVA（#1） +1×63MVA（#2）， 本期更换 1×63MVA （#1）	原站址	400	10
4	江苏泰州过船 110kV 变电站#1 主 变改造工程	110kV 过船变 电站	110kV 过船变	改建	泰兴市	户外型 原有 1×50MVA（#1） +1×80MVA（#2）， 本期更换 1×63MVA （#1）	户外型 原有 1×50MVA（#1） +1×80MVA（#2）， 本期更换 1×63MVA （#1）	原站址	350	10
5	泰州 110kV 分界输 变电工程	110kV 分界变 电站	110kV 分界变	新建	泰兴市	户内型 本期新建 2×50MVA （#1、#2）	户内型 本期新建 2×50MVA （#1、#2）	3438	6500	15
		110kV 配套线 路	110kV 黄季线分 界支 724/黄珊线 分界支 726 线			2 回，线路路径全长约 3.84km ①同塔双回架设 3.5km ②双回电缆敷设 0.16km ③单回电缆敷设 0.18km	2 回，线路路径全长 3.84km ①同塔双回架设 3.5km ②双回电缆敷设 0.16km ③单回电缆敷设 0.18km	/		
6	泰州 110kV 九龙输 变电工程	110kV 九龙变 电站	110kV 九龙变	新建	海陵区	户内型 本期新建 2×31.5MVA （#1、#2）	户内型 本期新建 2×31.5MVA （#1、#2）	3600	7200	30
		洋桥变至九龙 变 110kV 线路 工程	110kV 洋龙 78A/ 洋九 787 线			2 回，线路路径全长约 4.05km， ①同塔双回架设 3.1km ②双回电缆敷 0.95km	2 回，线路路径全长约 4.0km， ①同塔双回架设 2.7km ②双回电缆敷 1.3km	/		
7	泰州滨江 110kV 变 电站 2 号主变改造 工程	110kV 滨江变 电站	110kV 滨江变	改建	高港区	户外型 原有 1×63MVA（#1） +1×40MVA（#2）， 本期更换 1×63MVA （#2）	户外型 原有 1×63MVA（#1） +1×40MVA（#2）， 本期更换 1×63MVA （#2）	原站址	600	5
8	泰州口岸 110kV 变 电站 1 号 2 号主变 改造工程	110kV 口岸变 电站	110kV 口岸变	改建	高港区	户外型 原有 2×31.5MVA （#1、#2）， 本期更换 2×50MVA （#1、#2）	户外型 原有 2×31.5MVA（#1、 #2）， 本期更换 2×50MVA （#1、#2）	原站址	450	5

序号	工程名称	本批验收工程组成	调度名称	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m²)	投资额(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成			
9	泰州 110kV 新洲输变电工程（重新报批）	110kV 新洲变电站	110kV 江防变 ^[1]	新建	靖江市	户内型 本期新建 2×40MVA（#1、#2）	户内型 本期新建 2×40MVA（#1、#2）	4200	4800	30
		110kV 配套线路	110kV 园木 857/园越 858 线江防支线			2 回，线路路径全长约 0.45km， 双回电缆敷设	2 回，线路路径全长 0.45km， 双回电缆敷设	/		
10	泰州 110kV 姜庄输变电工程（其中 220kV 沈星变至 110kV 姜庄变线路工程）	220kV 沈星变至 110kV 姜庄变线路工程	110kV 沈洪 7A5/沈林 7A6 线	新建	姜堰区	2 回，线路路径全长约 11.8km； ①同塔双回架设 11.0km， ②双回电缆敷设 0.8km。	2 回，线路路径全长 10.2km； ①同塔双回架设 10.1km， ②双回电缆敷设 0.1km。	/	4541	5
11	泰州 110kV 姜庄变电站工程（重新报批）	110kV 姜庄变电站	110kV 洪林变 ^[2]	新建	姜堰区	户内型 本期新建 2×50MVA（#1、#2）	户内型 本期新建 2×50MVA（#1、#2）	3375	4417	25

注： [1]110kV 新洲变电站调度名称为 110kV 江防变电站，下文统称为 110kV 江防变电站，
[2]110kV 姜庄变电站调度名称为 110kV 洪林变电站，下文统称为 110kV 洪林变电站

1.2 项目变更情况

本批验收各项目中，部分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略有变化，详见表 1-3。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批验收项目的工程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环境敏感目标

电磁环境保护目标为变电站及线路调查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变电站及线路调查范围内的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

本次验收变电站调查范围内共计有 22 处环境敏感目标。本次验收的输电线路调查范围内共计有 63 处环境敏感目标。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批工程调查范围内均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批工程验收调查范围内涉及 5 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

1.4 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本批验收各项目中，部分项目敏感目标情况与环评阶段略有变化。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批验收项目的工程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1.5 项目分期验收情况

本次验收的 11 项输变电工程由于项目建设需要，部分项目分期建设并分期投入试运行，根据相关法规，分期进行环保验收。

2 验收调查范围、调查因子、调查重点及执行标准

2.1 验收调查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 24-20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HJ 705-2014), 确定调查(监测)范围, 详见表 2-1。

表 2-1 验收调查(监测)范围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调查(监测)范围 ^[1]
变电站	电磁环境	110kV 变电站: 站界外 30m 范围内区域
		220kV 变电站: 站界外 40m 范围内区域
	声环境	站界外 10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区域
架空线路	电磁环境	220kV 线路: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
		110kV 线路: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声环境	220kV 线路: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
		110kV 线路: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范围内区域(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区域(涉及生态敏感区)
电缆线路	电磁环境	线路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线路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范围内区域

2.2 验收调查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HJ 705-2014), 确定环境监测因子, 具体如下:

-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 (2)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 (3) 生态环境: 调查工程施工中植被遭到破坏和恢复的情况, 工程占地与水土流

失防治情况，以及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

2.3 验收调查重点

- (1) 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 (2)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 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 (6) 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 (7)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 (8)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2.4 验收执行标准

(1) 电磁环境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时采用项目可研阶段环评中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限值进行验收，并采用新颁布的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由于《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 与新颁布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控制限值一致，因此本次验收以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作为验收监测的控制限值要求。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2) 声环境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时采用项目环评中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声环境标准进行验收。

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3.1 项目环评报告结论要点

（1）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时会破坏一些自然植被，施工完成后对变电站周围、施工现场及线路塔基周围进行植被恢复，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电磁环境：

经类比监测和预测分析表明，变电站和输电线路运行期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小于工频电场4000V/m、工频磁场100 μ T的控制限值要求。

架空输电线路跨越民房时需保持一定的净空高度。

（3）声环境：

变电站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户外型变电站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户内型变电站采用了吸声材料、隔声门等措施降噪。运行后厂界排放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线路及变电站周围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4）水环境：

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本批工程变电站无人值班，变电站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很小，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具备接管条件的变电站已接入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会对变电站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变电站扩建工程依托原有设施处理生活污水。

（5）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均进行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固废污染。变电站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站内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拆除的铁塔、导线和旧主变等作为废旧物资由泰州供电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6）事故风险

变电站内建有事故油池或事故油坑，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或事故油坑统一收集，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3.2 项目环评批复要点

(1) 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磁场满足相应的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BG12348-2008) 2类、3类标准。

(3)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同时进一步优化设计，尽可能避开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4) 优化站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5) 线路通过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时，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当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4kV/m或磁感应强度大于100 μ T时，必须拆迁建筑物。

(6)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不得外排。若具备接管条件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站内的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7)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8)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支持。

(9)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行前，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10)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4.1 工程前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本批工程前期（设计阶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生态影响	(1) 线路尽可能减少新增土地占用面积。 (2)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已落实： (1) 已优化设计，部分线路为同塔双回或双设单挂设计，减少了土地占用。 (2)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
污染影响	(1) 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 (2) 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方式，降低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 (3) 线路通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时，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当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 4000V/m 或磁感性强度大于 100μT 时，必须拆迁建筑物。 (4) 优化战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5) 站内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理，若具备接管条件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外排。 (6) 站内须设有事故油池。	已落实： (1) 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 (2) 优化了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方式，降低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 (3) 优化了线路路径，尽可能避开了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线路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时，其净空距离满足了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 (4) 变电站选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户外型变电站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户内型变电站采用了吸声材料、隔声门等措施降噪。 (5) 变电站建有化粪池，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具备接管条件的 110kV 九龙变和 110kV 东郊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外排。 (6) 变电站内设置了事故油池（坑）。
社会影响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已落实： 建设单位已配合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开展输变电工程环保知识宣传工作。 本批工程无环保拆迁，调查范围内也不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4.2 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2 本批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生态影响	(1) 加强文明施工,采取土工膜覆盖等措施。材料运输过程中,应充分利用现有公路。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应合理布置,减少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撤出临时占用场地,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地表植被,尽量保持原有生态原貌,站区、塔基等占用的土地进行固化处理或绿化。 (2)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	已落实: (1) 加强了文明施工,松散土及时进行了清运,并建设了挡土护体措施。材料运输充分利用了现有公路。施工组织合理,减少了临时施工用地。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和临时道路已经按要求进行恢复。站区周围土地已恢复原有用途,线路塔基植被恢复良好。 (2)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变电站周围、施工现场及塔基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
污染影响	(1)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2) 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施工单位进行统一收集,定期清理。 (3)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旧主变、导线等固体废物按报告表提出的方式处置。 (4)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 (5)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设计规范进行建设。 (6)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1)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了裸露地面面积。 (2) 施工场地设置了简易施工废水处理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及时清理,不外排。线路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通过当地已有的化粪池等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未随意排放。变电站扩建工程利用变电站已有设施进行处理。 (3) 建筑垃圾由渣土公司清运,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拆除的铁塔、导线、旧主变等作为废旧物资由泰州供电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4) 已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未在夜间施工。 (5)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 (6)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
社会影响	/	文明施工,尽量减小设备、材料运输对当地交通等影响。 施工期未收到公众反映环境问题。

4.3 试运行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3 本批工程试运行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生态影响	(1) 加强站区周围的绿化工作和塔基下植被恢复,以改善运行环境。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1) 已按要求对站外、线路塔基进行植被恢复。 (2) 生态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已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污染影响	(1)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不外排。若具备接管条件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 (2)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站内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3) 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4) 线路路径应尽可能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当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 4kV/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1mT 时,必须拆迁建筑物或抬高线路高度。 (5) 在工程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行时,建设单位应按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7)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1) 变电站建有化粪池,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具备接管条件的 110kV 九龙变电站和东郊变电站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外排。 (2)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目前本批验收工程未产生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由泰州供电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目前本批验收工程未产生废旧蓄电池。 (3) 工程自试运行以来,未发生过变压器漏油事故。变电站设置有事故油池(坑),事故时排出的事故油经事故油池(坑)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4) 已优化线路路径,线路尽可能避开了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线路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时,其净空距离满足了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详见表 6-4。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目标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5)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 本批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批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7) 本批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社会影响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支持和理解。	已落实：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了公众解释与宣传工作。试运行期间，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均未收到有关该批工程环保问题的投诉。

5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5.1 验收监测布点方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 24-20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HJ 705-2014)、《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布点方法,对变电站和线路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布点。

5.1.1 变电站周围及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布点方法

依据监测布点原则以及敏感目标实际情况,对变电站周围设置监测点位,进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

(1) 220kV 变电站在较长站界外 5m 处每边布设 2 个监测点位,较短站界外 5m 处每边布设 1 个监测点位,110kV 变电站在站界外 5m 处每边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应远离进出线(距进出线边导线地面投影不少于 20m)。监测仪器探头架设在地面(或立足平面)上方 1.5m 高度处。

(2) 220kV 变电站站界外 40m 范围内,110kV 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选取每侧距变电站最近的敏感建筑分别进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

(3) 选取典型变电站进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断面监测,以变电站围墙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最大值处为起点,在垂直于围墙的方向上布置,监测点间隔 5m,顺序测至距离围墙 50m 处为止。本批项目选取 220kV 唐刘变电站进行断面监测。

5.1.2 架空输电线路及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布点方法

(1) 根据工程统计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线路跨越的环境敏感目标均进行监测,若无跨越则选取每处(相邻两基杆塔之间)距线路边导线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进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监测仪器探头架设在地面(或立足平面)上方 1.5m 高度处。

(2) 每处环境敏感目标应至少有一个监测数据。

(3) 线路跨越的环境敏感目标若有多层建筑,应选择有代表性的建筑进行垂直断面监测。

(4) 对有投诉或举报的敏感点要重点进行监测。

(5) 对于沿线无敏感目标的线路应选择线路最低弧垂处周围地势平坦开阔, 无其它建筑物或树木遮挡, 具备监测条件的位置进行监测。

(6) 架空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断面监测: 在以导线档距中央弧垂最低位置的横截面方向上, 以弧垂最低位置处档距对应两杆塔中央连线对地投影为起点, 间距 5m 布设监测点, 测至距线路边导线投影 50m 处 (距两杆塔中央连线 55m) 为止。在测量最大值时, 两相邻监测点的距离应不大于 1m。选择输电线路最低弧垂处周围地势平坦开阔, 无其它建筑物或树木遮挡, 具备断面监测条件的位置布设监测断面, 本批项目选取 220kV 洋越 26F1/26F2 线和 110kV 黄季线分界支 724/黄珊线分界支 726 线进行断面监测。

5.1.3 电缆输电线路及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布点方法

(1) 电缆线路调查范围内选取每处最近的一户环境敏感目标进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监测仪器探头架设在地面 (或立足平面) 上方 1.5m 高度处。

(2) 电缆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断面监测: 以地下输电电缆线路中心正上方的地面为起点, 沿垂直于线路方向进行, 监测点间距为 1m, 顺序测至电缆管廊一侧边缘外延 5m 处 (距电缆中心正上方投影 6m) 为止。选择电缆线路上方周围地势平坦开阔, 无其它建筑物或树木遮挡, 具备断面监测条件的位置布设监测断面。

5.1.4 噪声监测布点方法

(1) 在 110kV 变电站的四周围墙外每边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2) 测点一般选在站界外 1m、高度在 1.2m 以上、距任意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 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变电站四周围墙外 100m 范围内, 选取每侧距变电站或主变最近的敏感建筑分别进行噪声监测。

(4) 选取 220kV 架空线路和 110kV 架空线路有代表性区域进行噪声监测,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5.2 监测仪器、工况及气象条件

5.2.1 验收监测仪器

- 工频场强仪
- AWA6228 声级计
- AWA6221B 声校准器

5.2.2 验收监测工况及气象条件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24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2019 年 8 月 2 日对选定的监测点位按监测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了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目正常运行，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5.3 各工程监测结果

5.3.1 兴化 220kV 唐刘输变电工程监测结果

● 220kV 唐刘变电站监测结果

220kV唐刘变电站位于兴化市荻垛镇229省道西侧，本期新建1台180MVA主变（#2），主变型号均为OSSZ-180000/220。变电站采取户外型布置，220kV户外GIS配电装置位于变电站西部，110kV户内GIS室位于变电站东部，主变位于变电站中央。平面布置见图5-3-1-1。现场核查时变电站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周围概况及监测点位见图5-3-1-2，周围环境照片见图5-3-1-3。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220kV 唐刘变电站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24.2V/m~443.4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67 μ T~0.223 μ T。变电站监测断面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0.1V/m~195.5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4 μ T~0.067 μ T。

变电站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220kV 唐刘变电站厂界昼间噪声为 42dB(A)~48dB(A)、夜间噪声为 40dB(A)~44dB(A)，厂界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220kV 唐刘变配套线路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线路位于兴化市荻垛镇，本次验收线路如下：

（1）220kV 唐子至同济 π 入唐刘变线路，线路调度名称为 220kV 子刘 26F3/刘同 2H52 线，线路路径全长 1.8km，其中与 220kV 唐子至顾庄 π 入唐刘变线路混压四回架设 1.5km，单回架设 0.3km。

（2）220kV 唐子至顾庄 π 入唐刘变线路，线路调度名称为 220kV 子刘 26F4/刘顾 2H53 线，线路路径全长 3.8km，其中与 220kV 唐子至同济 π 入唐刘变线路混压四回架设 1.5km，单回架设 2.3km。

线路路径：线路自 220kV 唐刘变西侧出线后向西架设，分别 T 接至原有 220kV 唐子至顾庄和 220kV 唐子至同济线路。

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 220kV 唐刘变配套线路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工频电场强

度为 20.2V/m~1045.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8 μ T~0.162 μ T。

220kV 架空线路沿线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7dB(A)，夜间噪声为 43dB(A)。

220kV 唐刘变配套线路周围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 4000V/m 和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批验收的架空线路沿线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5.3.2 泰州 220kV 洋思至双越线路工程监测结果

● 泰州洋思至双越 220kV 线路工程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线路为泰州洋思至双越 220kV 线路工程，线路调度名称为 220kV 洋越 26F1/26F2 线，2 回，线路路径全长 15.8km，其中同塔双回架设 14.3km，混压四回架设 1.5km。

线路路径：线路自 220kV 双越变出线后往东架设，跨越沿江公路至高圩村东侧后左转向北架设至方泰路北侧，沿路经过高圩村、通石村。之后左转沿方泰路北侧绿化带与 110kV 越华线混压四回架设至#27 杆塔后与 110kV 线路分离，右转往北架设，经上元村、蒋华村、崇福村、宋桥村、永宁村后接至 220kV 洋思变。

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 220kV 线路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0.5V/m~237.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3 μ T~0.888 μ T；220kV 线路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2.7V/m~160.6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7 μ T~0.213 μ T。

泰州洋思至双越 220kV 线路沿线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7dB(A)，夜间噪声为 43dB(A)。

泰州洋思至双越 220kV 线路工程周围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 4000V/m 和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架空线路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能满足耕地、道路、养殖等场所工频电场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架空线路沿线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标准要求。

5.3.3 泰州 110kV 东郊变电站#1 主变改造工程监测结果

● 110kV 东郊变电站监测结果

110kV 东郊变扩建工程已于 2009 年 2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验收批复（苏环核验[2009]18 号）。

110kV 东郊变电站位于泰兴市东郊境内曾涛路北侧，原有 1 台 40MVA 主变（#1）和 1 台 63MVA 主变（#2），本期将#1 主变增容为 63MVA 主变，#1 主变型号 SZ-63000/110，#2 主变型号为 SZ-63000/110。变电站为户外型布置，110kV 配电装置位于变电站南部，主变位于变电站北侧。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东郊变电站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2.0V/m~5.1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79 μ T~0.261 μ T。

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5V/m~14.1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43 μ T~0.356 μ T。

变电站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东郊变电站厂界昼间噪声为 54dB(A)~57dB(A)、夜间噪声为 43dB(A)~48dB(A)，厂界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东郊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51dB(A)~54dB(A)、夜间噪声为 45 dB(A)~47dB(A)，厂界外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5.3.4 泰州 110kV 过船变电站#1 主变改造工程监测结果

● 110kV 过船变电站监测结果

110kV 过船变电站扩建工程已于 2012 年 2 月取得了原江苏省环保厅竣工环保验收批复（苏环核验[2012]54）。

110kV 过船变电站位于泰兴市滨江镇沿江大道东侧，原有 1 台 50MVA 主变（#1）和 1 台 80MVA 主变（#2），本期将#1 主变增容为 63MVA 主变，#1 主变型号 SSZ10-63000/110，#2 主变型号为 SSZ11-80000/110。变电站为户外型布置，110kV GIS 配电装置位于变电站北部，10kV 开关室位于变电站南部，主变位于变电站中部。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过船变电站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6.7V/m~44.3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08 μ T~0.233 μ T。

变电站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过船变电站厂界昼间噪声为 45dB(A)~52dB(A)、夜间噪声为 41dB(A)~48dB(A)，厂界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过船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3dB(A)~46dB(A)、夜间噪声为 41dB(A)~42dB(A)，厂界外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3.5 泰州 110kV 分界输变电工程监测结果

● 110kV 分界变电站监测结果

110kV 分界变电站位于泰州市泰兴市分界镇迎宾大道北侧，本期新建 2 台 50MVA 主变（#1、#2），主变型号均为 SZ11-50000/110。变电站为户内型布置，110kV GIS 配电装置位于主控楼南部，10kV 开关室位于主控楼东部，主变室位于主控楼西部。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分界变电站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2.3V/m~16.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3 μ T~0.032 μ T。

变电站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分界变电站厂界昼间噪声为 43dB(A)~46dB(A)、夜间噪声为 41dB(A)~42dB(A)，厂界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110kV 分界变配套线路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线路为 110kV 分界变进线，2 回，线路调度名称为 110kV 黄季线分界支 724/黄珊线分界支 726 线，线路路径全长 3.84km，其中同塔双回架设 3.5km，双回电缆敷设 0.16km，单回电缆敷设 0.18km。

线路路径：线路自 110kV 分界变南侧双回电缆出线后改架空线往西架设，途径官庄村、蔡群村后至电缆终端塔，之后改单回电缆分别接至原有线路。

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 110kV 黄季/黄珊分界支线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25.7V/m~150.6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4 μ T~0.193 μ T。

本工程电缆线路监测断面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24.4V/m~24.7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8 μ T~0.036 μ T。

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4.6V/m~170.6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1 μ T~0.254 μ T。

110kV 分界变配套线路周围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 4000V/m 和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架空线路沿线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4dB(A)，夜间噪声为

43dB(A)。

110kV 架空线路沿线测点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5.3.6 泰州 110kV 九龙输变电工程监测结果

● 110kV 九龙变电站监测结果

110kV 九龙变电站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兴龙路东侧，本期新建 2 台 31.5MVA 主变（#1、#2），主变型号均为 SZ11-31500/110。变电站为户内型布置，110kV GIS 配电装置位于主控楼东部，10kV 开关室位于主控楼北部，主变位于主控楼西部。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九龙变电站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2.4V/m~16.7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0 μ T~0.028 μ T。

变电站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九龙变电站厂界昼间噪声为 43dB(A)~46dB(A)、夜间噪声为 41dB(A)~44dB(A)，厂界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九龙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5dB(A)、夜间噪声为 43dB(A)，厂界外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 洋桥变至九龙变 110kV 线路工程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线路为洋桥变至九龙变 110kV 线路，线路调度名称为 110kV 洋龙 78A/洋九 787 线，2 回，线路路径全长 4.0km，其中同塔双回架设 2.7km，双回电缆敷设 1.3km。

线路路径：线路自 110kV 九龙变东侧出线后改架空线往北架设至九龙路南侧，改电缆往北敷设至 328 国道北侧，改架空线继续往北敷设至运河北路南侧后改电缆沿运河北路南侧绿化带往西敷设至 220kV 洋桥变南侧后往北敷设至 220kV 洋桥变。

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洋桥变至九龙变 110kV 线路工程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55.8V/m~323.6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90 μ T~0.404 μ T。

洋桥变至九龙变 110kV 线路周围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 4000V/m 和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5.3.7 泰州 110kV 滨江变电站 2 号主变改造工程监测结果

● 110kV 滨江变电站监测结果

110kV 滨江变扩建工程已于 2012 年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验收批复。

110kV 滨江变电站位于泰州市高港区溪一路东侧，原有 1 台 63MVA 主变（#1），本期扩建 1 台 63MVA 主变（#2），主变型号为 SZ-63000/110。变电站为户外型布置，110kV GIS 配电装置位于变电站北部，10kV 开关室位于变电站南部，主变位于变电站中部。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滨江变电站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0V/m~29.3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5 μ T~0.045 μ T。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2.4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4 μ T。

变电站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口岸变电站厂界昼间噪声为 43dB(A)~51dB(A)、夜间噪声为 42dB(A)~47dB(A)，厂界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3.8 泰州 110kV 口岸变电站 1 号 2 号主变改造工程监测结果

● 110kV 口岸变电站监测结果

110kV 口岸变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由于建设时间较早，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110kV 口岸变电站位于泰州市高港区港口路北侧，本期新建 2 台 50MVA 主变(#1、#2)，主变型号均为 SZ11-50000/110。变电站为户外型布置，110kV GIS 配电装置位于变电站东部，10kV 开关室位于变电站西部，35kV 开关室位于变电站北部，主变位于变电站中部。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口岸变电站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5.7V/m~21.5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47 μ T~0.928 μ T。

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4.2V/m~14.5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2 μ T~0.051 μ T。

变电站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110kV 口岸变电站厂界昼间噪声为 44dB(A)~49dB(A)、夜间噪声为 41dB(A)~44dB(A)，厂界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口岸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9dB(A)~51dB(A)、夜间噪声为 43dB(A)~45dB(A)，厂界外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5.3.9 泰州 110kV 江防输变电工程（重新报批）监测结果

● 110kV 江防变电站监测结果

110kV 江防变电站已于 2015 年 6 月取得了原泰州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110kV 江防变电站位于泰州靖江市经济开发区城南园区，沿江高等级公路北侧，主变容量远景 $3 \times 50\text{MVA}$ ，本期新建 2 台 40MVA 主变（#1、#2），#1 主变型号为 SZ11-40000/110，#2 主变型号为 SZ11-40000/110。变电站为户内型布置，110kV GIS 配电装置位于变电站东部，主变位于变电站南部。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江防变电站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4.1\text{V/m} \sim 7.2\text{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4\mu\text{T} \sim 0.201\mu\text{T}$ 。

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2.4\text{V/m} \sim 6.1\text{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9\mu\text{T} \sim 0.447\mu\text{T}$ 。

变电站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mu\text{T}$ 的控制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江防变电站厂界昼间噪声为 $49\text{dB(A)} \sim 56\text{dB(A)}$ 、夜间噪声为 $44\text{dB(A)} \sim 48\text{dB(A)}$ ，厂界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110kV 江防变配套线路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线路为 110kV 配套出线，线路调度名称为 110kV 园木 857/园越 858 线江防支线。线路路径全长 0.45km ，双回电缆敷设。

线路路径：110kV 江防变东侧电缆出线，往东沿敷设至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后往北敷设至原有线路。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 110kV 电缆线路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0.8\text{V/m} \sim 1.4\text{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76\mu\text{T} \sim 0.266\mu\text{T}$ 。符合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mu\text{T}$ 的控制限值要求。

5.3.10 泰州 110kV 姜庄输变电工程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线路为 220kV 沈星变至 110kV 姜庄变线路，2 回，线路调度名称为 110kV 沈洪 7A5/沈林 7A6 线，线路路径全长 10.2km：①同塔双回架设 10.1km，②双回电缆敷设 0.1km。

线路路径：线路自 110kV 洪林变西侧电缆出线后改架空线往西架设至放牛村西侧后折向北，之后折向西北架设至沈高村南侧后折向北，往北架设至 S229 省道南侧后折向西，沿 S229 省道南侧往西架设原有线路后接至 220kV 沈星变。

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 220kV 沈星变至 110kV 姜庄变线路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4.4V/m~267.9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8 μ T~0.228 μ T；110kV 电缆线路监测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7.6V/m~18.6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214 μ T~0.531 μ T。

220kV 沈星变至 110kV 姜庄变线路周围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 4000V/m 和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5.3.11 泰州 110kV 洪林变电站工程（重新报批）监测结果

● 110kV 洪林变电站监测结果

110kV 洪林变电站已于 2015 年 6 月取得了原泰州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110kV 洪林变电站位于泰州市姜堰区姜庄镇洪林村润姜路北侧，本期新建 2 台 50MVA 主变（#1、#2），主变型号均为 SZ11-50000/110。变电站为户内型布置，110kV GIS 配电装置位于变电站西部，10kV 开关室位于变电站南部，主变位于变电站中部。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洪林变电站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9.1V/m~23.7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8 μ T~0.586 μ T。

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7.3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2.019 μ T。

变电站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洪林变电站厂界昼间噪声为 44dB(A)~49dB(A)、夜间噪声为 41dB(A)~45dB(A)，厂界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洪林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5dB(A)~50dB(A)、夜间噪声为 42dB(A)~46 dB(A)，厂界外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4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本批验收的输变电工程所有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架空线路监测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能满足耕地、道路、养殖等场所工频电场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

本批验收变电站周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本批验收的线路沿线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断面监测结果表明，随着测点距变电站或线路距离的增大，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总体呈递减趋势。

6 环境影响调查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1) 生态敏感目标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查阅工程环评及设计资料,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批工程调查范围内均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批工程中泰州 110kV 九龙输变电工程中 110kV 九龙变电站邻近“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洋桥变至九龙变 110kV 线路工程穿越“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110kV 滨江变邻近“引江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220kV 沈星变至 110kV 楼庄变线路工程穿越“姜溱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邻近“溱湖国家级湿地公园”二级管控区,其余工程调查范围内均不涉及生态红线区。

2) 自然生态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批工程变电站站址及线路沿线主要为农田、空地等地区,工程所在区域已经过多年的人工开发,地表主要植被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无古树名木,无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

本批工程生态调查范围内未见有需要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出现,仅有鼠类、蛙类和一般鸟类等较为常见的动物,没有大型野生兽类动物。

3) 农业生态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对周围农作物造成影响;对受损的青苗,建设单位按政策规定进行了经济补偿。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施工道路等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清理、恢复。现场调查未发现工程建设破坏当地农业灌溉系统等现象。

本批工程建设对农业生态影响较小。

4) 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所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管理措施等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1.2 污染影响

变电站及线路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建设单位在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未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变电站及线路施工过程中地表土的开挖及渣土的运输可能会产生扬尘，短时间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但影响范围很小，随着施工结束即可恢复。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这两类废水产生量较少，其中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厕所，定期清理，线路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通过当地已有的化粪池等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未随意排放。生产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沉淀渣及时清理，不外排。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类。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及时清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1.3 社会影响

大件运输车辆、施工设备对道路交通有短暂的影响，施工结束即已消除。本批工程无环保拆迁，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6.2 试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

6.2.1 生态影响

本批增容扩建变电站工程施工期仅占用变电站内空地，且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已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未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新建变电站工程新增占地为预留建设用地，由于工程的建设，使得站址占用土地的功能发生了改变，给局部区域的植被带来一定的影响。由于站址地区无珍稀植物和国家、地方保护动物，受影响的主要是农作物的生产，对当地植被及生态系统的影响较小。

局部输电线路需要在农田中穿过，塔基永久占地会对农业生态环境带来一定影响。输电线路塔基建成后，塔基上方覆土。通过调查当地农民，农田中建立铁塔以后，给局部农业耕作带来不便，但对农业收入和整个农田环境影响很小。临时占地对农业生态环境的影响一般都是临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并采取相应恢复措施以后，其不利环境影响将不再发生。

通过现场调查确认，本批工程施工建设及试运行阶段很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施工弃土弃渣随意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破坏生态环境及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的现象。变电站、电缆管廊及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变电站、电缆管廊及线路塔基建设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6.2.2 污染影响

6.2.2.1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1）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的变电站均优化了站区布局，所有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降低了静电感应强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变电站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相应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2）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的输电线路优化了线路路径，提高了杆塔架设高度，部分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减少了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输电线路沿线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测值均满足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架空线路监测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能满足耕地、道路、养殖等场所工频

电场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调查时对同塔双回架空线路的相序排列方式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结果表明，由于部分线路开断环入，综合考虑调度等方面因素，本批工程架空线路采用了双回同相序和双回异相序排列。

架空输电线路经过居民区时提高了杆塔架设高度，减少了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验收时现场对所有跨越点净空高度进行了核查，跨越点的净空高度均能够满足环评阶段所提出的净空高度要求。

6.2.2.2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的变电站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户外型变电站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户内型变电站采用了吸声材料、隔声门等措施降噪。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批验收的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变电站周围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本批验收的线路沿线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6.2.2.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 9 座变电站均属于无人值守变电站，变电站的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具备接管条件的 110kV 东郊变电站和 110kV 九龙变电站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外排，未对变电站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变电站扩建工程依托原有设施处理生活污水。

6.2.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的变电站的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目前本批验收工程未产生废变压器油。工程自试运行以来，未产生废旧蓄电池，当产生废旧蓄电池时由泰州供电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本批工程中拆除的铁塔、导线和旧主变等作为废旧物资由泰州供电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6.2.2.5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输变电工程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引发环境风险事故隐患主要为变压器油外泄。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及要求编制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泰州供电公司亦根据文件内容相应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试运行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本次验收的 9 座变电站均设有事故油池或事故油坑，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

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或事故油坑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事故油池容量能够满足各变压器事故排放油的收集。

根据《变电站建筑设计技术规程》（DL/T5457-2012）第 10.3.3 条“事故油池的容积应能满足贮存最大一台主变油量的 60%”，按此估算，现有事故油池均能满足本期扩建主变要求。

按照《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 50229-2019）规范要求，110kV 东郊变、110kV 过船变、110kV 分界变、110kV 九龙变、110kV 江防变、110kV 洪林变主事故油池容量或事故油坑也能满足变压器贮存最大油量的 100%要求。

6.2.3 社会影响

本批工程无环保拆迁，调查范围内也不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6.3 变动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各项目中，部分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略有变化，详见表 1-3。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批验收项目的工程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运行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电力行业环境保护监督规定和变电站环境保护运行规定。建设单位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实施细则》等，运行单位建立了《变电站运行规程》等，对输变电设施运行、维护、事故应急处置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7.2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泰州供电公司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有环保专职。

7.3 试运行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变电站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变电工区负责；输电线路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线路工区负责；泰州供电公司对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批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工程附近的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7.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竣工投入运行后需按要求进行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定期对电磁环境及声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工程的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状况。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电磁环境和噪声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本批输变电工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1。

表 7-1 运行期监测计划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变电站厂界、线路及附近环境敏感目标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变电站工程试运行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变电站日常监测频次为 1 次/4 年，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线路工程试运行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2	噪声	点位布设	变电站厂界、线路及附近环境敏感目标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频次和时间	变电站工程试运行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变电站日常监测频次为 1 次/4 年，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线路工程试运行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7.5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等）及时归档，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7.6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1）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2）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完善。

（3）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批项目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8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根据对泰州供电公司 220kV 唐刘等 11 项输变电工程的环境现状监测以及对各工程环保管理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角度提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8.1 工程基本情况

泰州供电公司本次验收的输变电工程共有 11 项，分别为(1)兴化 220kV 唐刘输变电工程、(2)泰州洋思至双越 220kV 线路工程、(3)江苏泰州东郊 110kV 变电站#1 主变改造工程、(4)江苏泰州过船 110kV 变电站#1 主变改造工程、(5)泰州 110kV 分界输变电工程、(6)泰州 110kV 九龙输变电工程、(7)泰州滨江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改造工程、(8)泰州口岸 110kV 变电站 1 号 2 号主变改造工程、(9)泰州 110kV 新洲输变电工程（重新报批）、(10)泰州 110kV 姜庄输变电工程（其中 220kV 沈星变至 110kV 姜庄变线路工程）、(11)泰州 110kV 姜庄变电站工程（重新报批）。

本批项目共新建 220kV 变电站 1 座，新增主变 1 台，新增主变容量 180 MVA；新建 220kV 架空送电线路（折单）42.8km；新建 110kV 变电站 4 座，新增主变 8 座，新增主变容量 343 MVA；改扩建 110kV 变电站 4 座，新增主变 2 台，新增主变容量 100MVA；更换主变 3 台，新增主变容量 59MVA；；新建 110kV 架空送电线路（折单）32.6km，新建 110kV 电缆线路（折单）4.38km。

本批项目总投资 3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截止 2019 年 7 月，该批项目已陆续投入试运行。

8.2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批验收各输变电工程的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试运行中已得到落实。

8.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批工程调查范围内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

发[2013]113号),本批工程验收调查范围内涉及5处生态红线区。

本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变电站及线路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变电站和线路塔基建设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8.4 污染环境影响调查

8.4.1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的11项输变电工程试运行期间,变电站和输电线路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相应环保标准控制限值要求。

8.4.2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的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变电站周围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本批验收的线路沿线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8.4.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9座变电站均属于无人值守变电站,变电站的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具备接管条件的110kV东郊变电站和110kV九龙变电站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外排,未对变电站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8.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的变电站内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目前本批验收工程未产生废变压器油。工程自试运行以来,未产生废旧蓄电池,当产生废旧蓄电池时由泰州供电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本批工程中拆除的铁塔、导线和旧主变等作为废旧物资由泰州供电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8.4.5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泰州供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试运行以来,未发生

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本批验收的 9 座变电站内均建有事故油池或事故油坑，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或事故油坑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8.5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的输变电工程无环保拆迁，调查范围内也不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试运行期间，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均未收到有关该批工程环保问题的投诉。

8.6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批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工程电磁、噪声等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8.7 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泰州供电公司(1)兴化 220kV 唐刘输变电工程、(2)泰州洋思至双越 220kV 线路工程、(3)江苏泰州东郊 110kV 变电站#1 主变改造工程、(4)江苏泰州过船 110kV 变电站#1 主变改造工程、(5)泰州 110kV 分界输变电工程、(6)泰州 110kV 九龙输变电工程、(7)泰州滨江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改造工程、(8)泰州口岸 110kV 变电站 1 号 2 号主变改造工程、(9)泰州 110kV 新洲输变电工程（重新报批）、(10)泰州 110kV 姜庄输变电工程（其中 220kV 沈星变至 110kV 姜庄变线路工程）、(11)泰州 110kV 姜庄变电站工程（重新报批）。，共计 11 项输变电工程，该批输变电工程已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试运行期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符合相应的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建议该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8 建议

加强对变电站和输电线路的日常监测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